
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 86 号提案答复的函

丁 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新平县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》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对在县城规划区内燃放烟花炮竹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结合新平县现状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烟花爆竹一般是在春节、元旦、婚、丧、喜事、迁居搬新家时燃放，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，燃放烟花爆竹确实存在环境卫生、噪音扰民、空气污染、安全隐患等。

一是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污染的常识，倡导文明节庆；二是规范地点集中燃放，逢春节倡导到民族广场、溪湖小镇燃放；三是婚、丧、喜事燃放的，提倡在容器内燃放；四是倡导新居落成搬家时不放烟花爆竹。五是、借助网络媒体发布新平县文明县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。

新平县公安局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林辉 6282399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